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事聲字第14號

抗告人即

異議人 吳天怡

相對人 捷康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標題欄中「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至於異議人抗告意旨雖指摘原裁定將相對人記載為「捷康半導體有限公司」並非正確等語，惟此乃按照異議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之名稱記載，且該公司業已改名為捷康半導體有限公司，抗告意旨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郭力瑋